

债券代码: 149412.SZ
债券代码: 149517.SZ
债券代码: 148015.SZ
债券代码: 148158.SZ

债券简称: 21 广电 01
债券简称: 21 广电 02
债券简称: 22 广电 01
债券简称: 22 广电 0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近期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1、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履职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1301号、中喜审字[2019]第0962号、中喜审字[2020]第00897号、中喜审字[2021]第00565号、中喜财审2022S00523号和中喜财审2023S0067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原为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到期。该项变更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二）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 1、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聘任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0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14人。

（四）前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近日，公司已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12月7日起开始履职。同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职。

（五）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审计事项完成工



作移交，相关工作已全面开展。

（六）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该项变更不涉及有关有权机关的批准。

（七）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八）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7日签署审计业务合同。按照约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为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复核说明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工资总额清算专项报告、经营业绩考核专项报告等。

三、本次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